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擬透過向B輪認購者發行認股權證以增資。於2023年7月30日，在與各B輪認購者訂立的認購協議之中，目標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廣汽工業同意按總行權價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約為港幣324百萬元)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於其獲行使後廣汽工業將可獲發行9,684,625股B輪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23.60%股權。增資完成後，廣汽工業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11.64%增至約15.31%，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23.60%相應攤薄至約19.8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不參與增資及廣汽工業參與增資，繼而導致本公司被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

目標公司擬透過向B輪認購者發行認股權證以增資。於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目標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842.274百萬元(即每股B輪優先股約為人民幣30.44元)向B輪認購者發行27,669,969股B輪優先股。

於2023年7月30日，在與各B輪認購者訂立的認購協議之中，目標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廣汽工業同意按總行權價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於其獲行使後廣汽工業將可獲發行9,684,625股B輪優先股。交割須待目標公司在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每名其他B輪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各自訂立的認購協議與目標公司和廣汽工業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其中每股B輪優先股的認購價相同，惟擬向每名其他B輪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以及(獲悉數行使時)相應B輪優先股的數量)以及該等其他B輪投資者的總行權價格除外。

認股權證的總行權價及每股B輪優先股價格乃由目標公司與B輪認購者經參考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及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方式評定的目標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簽署前及(2)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於增資完成前目標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認購協議簽署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股 權證獲悉數行使及於增資完成 前目標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按悉數攤薄 及已轉換 基準)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按悉數攤薄 及已轉換 基準)	持股比例
中隆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5,000,000	23.60%	35,000,000	19.89%
廣汽工業	17,258,940	11.64%	26,943,565	15.31%
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	96,015,595	64.76%	96,015,595	54.57%
其他B輪投資者	—	—	17,985,344	10.22%
總計	148,274,535	100%	175,944,504	100%

增資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由B輪認購者悉數行使，廣汽工業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將由約11.64%增至約15.31%，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約23.60%相應攤薄至約19.89%。目標公司的股權攤薄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錄得任何盈虧。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其他B輪投資者(由若干投資基金及私營公司所組成)，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將受益於本輪投資所獲得的額外資本以及B輪認購者的知識及經驗。B輪認購者為相關行業的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戰略投資者，因此可向目標公司提供對其未來發展有幫

助的知識及經驗。雖然本公司並未參與本次增資，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將對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持股股東之一)有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2019年4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行業領先的出行科技公司，致力於搭建全方位、立體化的出行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體系，其業務板塊主要包括：(i)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自動駕駛出租車、網巡一體出租車；(ii)技術服務，包括人工智能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地圖等；及(iii)生態服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億元。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62,768.55)	(68,505.97)
除稅後淨虧損	(62,768.55)	(68,505.9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在認購協議簽署前，廣汽工業直接持有約11.64%及(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約23.60%(即合計約35.24%)目標公司股權，故目標公司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不參與增資及廣汽工業參與增資，繼而導致本公司被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曾慶洪先生(執行董事)、馮興亞先生(執行董事)、陳小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茂善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廣汽工業的董事，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服務、金融服務、出行等業務，構成了完整的汽車產業鏈閉環。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持有本公司約52.56%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汽工業主要透過本公司從事投資汽車、摩托車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銷售、汽車服務貿易等相關行業；投資汽車金融及其他金融業；投資自有地塊開發項目及相關地產項目，以及物業經營管理。廣汽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B輪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
「中隆投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廣汽工業」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共同實體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其他B輪投資者」	除廣汽工業外的合共14名獨立投資者，彼等將按各自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將發行的認股權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B輪優先股」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B輪認購者」	廣汽工業及其他B輪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由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相關B輪認購者(作為認購人)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30日之各份協議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簽署前，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23.60%股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目標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向每名B輪認購者發行的相關認股權證，就廣汽工業而言，據此，該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廣汽工業將有權認購9,684,625股B輪優先股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